

4-14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4
|
14)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1
2. 審判業務	22—23
3. 其他設備	24
4. 第一預備金	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第二審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4. 書記處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10.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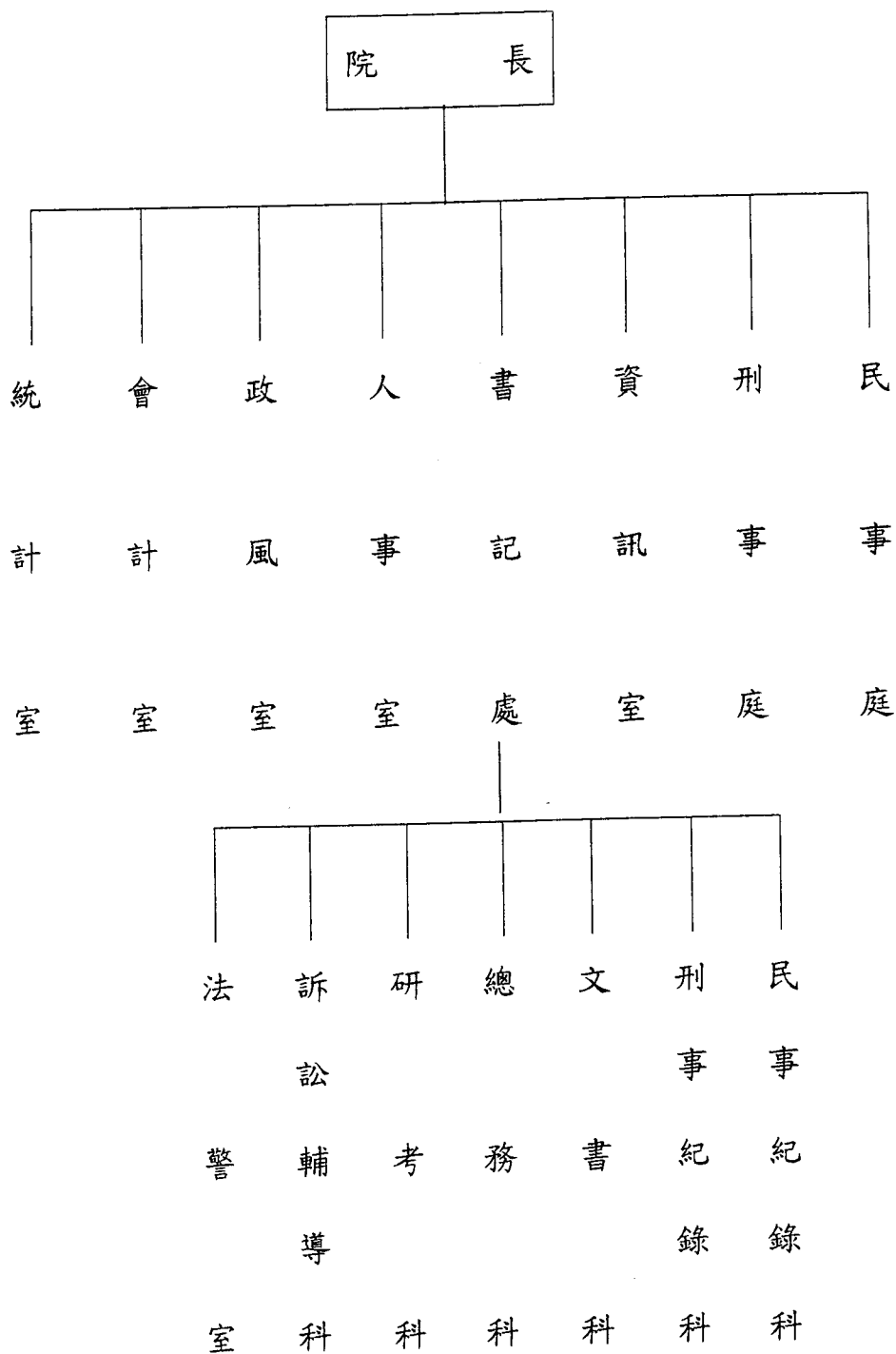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7~177	67	63	4	(一)增員部分：法官 3 人、書記官 1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 工友 1 人。
法 警	16~26	12	12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8	8	0	
工 友		6	7	-1	
聘 用		9	9	0	
約 僱					
合 計		103	100	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 (9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 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列管之標準。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達司法院列管之標準。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昇裁判品質。 10.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310 件，刑事案件 1,400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資訊、辦公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本(98)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7,618	7,6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	310	
規費收入	7,298	7,298	
財產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136,393	135,043	1,350
一般行政	126,220	126,220	
審判業務	8,817	8,696	1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9		1,229
其他設備	1,229		1,229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 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列管之標準超前。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重大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列管之標準超前。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昇裁判品質。 10. 全年計辦結民事事件 327 件，刑事案件 1,823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及中型警備車各 1 輛。 汰換冷氣機及新增臺東庭視訊變音系統等設備與辦理軟體升級。	依計畫汰換完成首長座車及中型警備車各 1 輛。 依計畫汰換完成冷氣機及新增臺東庭視訊變音系統等設備與辦理軟體升級。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提昇工作效率，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經費 賸餘	預算 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 實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525				5,525	10,299			10,299	4,774	186.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1,210			1,210	1,200	12100.00
規費收入	5,505				5,505	9,080			9,080	3,575	164.94
財產收入	10				10	9			9	-1	90.00
歲出部分：	130,534				130,534	124,363			124,363	6,171	95.27
一般行政	119,072				119,072	113,086			113,086	5,986	94.97
審判業務	7,734				7,734	7,559			7,559	175	97.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1		127		3,728	3,718			3,718	10	99.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80				3,180	3,171			3,171	9	99.72
其他設備	421		127		548	547			547	1	99.82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上(9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 2. 加強行政監督及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3.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 4.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 5. 加強公有財產之維護與管理。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司法資訊管理與運用。	1. 保持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2. 發揮行政監督功能，增進司法業務效率。 3. 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4. 確保司法機關之安全及防範公務機密洩漏。 5. 公有財產物盡其用，杜絕公帑之浪費。 6. 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 3. 清理並防制民事遲延事件。 4.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並加強民事和解。 5. 妥適審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等事件。 6. 提高刑事上訴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清理並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8. 持續積極落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9. 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及竊盜、貪瀆、毒品、流氓感訓、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0. 慎重羈押被告，加強緩刑之宣告。 11. 強化義務辯護業務功能。 12. 舉行法律研究座談會。	1. 民事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均較司法院列管之標準超前。 2. 審慎調查，提高裁判品質及審判績效。 3. 勸諭兩造互相讓步，達成和解，以疏減訟源。 4. 審慎調查，迅速結案，保障人民權益，平息勞資糾紛，以維社會和諧。 5. 重大刑事上訴維持率較司法院列管標準超前，辦案速度則落後。 6. 依法妥速審理刑事案件，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及國家經濟發展。 7.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加強緩刑宣告，以勵自新。 8. 強化義務辯護，確保訴訟人權。 9. 舉行各項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以提昇裁判品質。 10. 截至 6 月底，計辦結民事事件 168 件，刑事案件 697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及機車各 1 輛。	已按計畫汰換完成機車 1 輛，另中型警備車已完成訂購作業，預計於 11 月份驗收付款。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行政大樓監視系統及新增財產管理等設備。	已按計畫汰換完成冷氣機及新增財產管理等設備，另行政大樓監視系統已完工，目前辦理複驗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759				6,759	3,302	5,336		5,336	2,034	161.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7	0		0	-7	0
規費收入	6,739				6,739	3,290	5,332		5,332	2,042	162.07
財產收入	10				10	5	3		3	-2	60.00
其他收入	0				0	0	1		1	1	-
歲出部分：	138,683				138,683	86,350	73,381		73,381	12,969	84.98
一般行政	125,625				125,625	80,803	68,775		68,775	12,028	85.11
審判業務	8,774				8,774	3,960	3,352		3,352	608	84.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57				4,157	1,587	1,254		1,254	333	79.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0				2,610	40	39		39	1	97.50
其他設備	1,547				1,547	1,547	1,215		1,215	332	78.54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35	1	1	合計	7,618	6,759	10,299	85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	10	1,210	300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10	10	1,210	300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	10	-	0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 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	-	1,210	300	
				0405340201 沒入金	300	-	1,210	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298	6,739	9,080	559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7,298	6,739	9,080	559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047	6,492	8,827	555	
3	46	1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7,047	6,492	8,827	5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 費等收入。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1	247	253	4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151	151	1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0505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	96	99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9	0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10	9	0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 品等收入。
4	44	1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36,393	138,319	-1,926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36,393	138,319	-1,92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8,683千元，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出364千元，列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136,393	138,319	-1,926	
		1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126,220	125,261	959	1.本年度預算數126,220千元，包括人事費116,114千元，業務費9,890千元，獎補助費2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6,11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10千元，增列職員4人之人事費1,262千元，計淨增65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2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5,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第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等經費329千元。
		2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8,817	8,774	43	1.本年度預算數8,817千元，包括業務費8,696千元，設備及投資12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26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5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等43千元。
		3		35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9	4,157	-2,928	
		1		3505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610	-2,610	上年度汰換中型警備車及機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10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1,229	1,547	-3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資訊軟硬體等設備經費1,229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47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127	1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預測98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35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
		1		04053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3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98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35			04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300		
		2		04053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		
			1	0405340201 沒入金	3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047	承辦單位	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8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47
	46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7,047
		1		05053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047
			1	0505340201 民事訴訟費	7,047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抗告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8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1
	46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51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1
			1	0505340305 資料使用費	151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8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46			05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0
		2		05053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2	05053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44			07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	10
		1		0705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6,22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6,114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116,114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6,114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7,056千元，係職員67人、法警12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經費2,12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05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11		2.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11千元，係聘用人員9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3		
0111 獎金	18,198		3.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3千元，係技工 1人、駕駛8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0121 其他給與	2,428		4. 獎金18,198千元，係考績獎金 7,953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 10,245千元，合共如列數。(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考績獎金177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6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648		5. 其他給與 2,428千元，係休假補助 1,531千元、車票費補助 697千元及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 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64		6. 加班值班費 7,64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 3,344千元、不休假加班費 2,789千元及值班費 1,515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5,246		7. 退休離職儲金 4,764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 3,923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 274千元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 56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35	人事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4,73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19		1. 業務費 4,51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155		(1) 水電費 2,155元，係辦公廳室水費 248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 1,907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0231 保險費	154		(2) 稅捐及規費5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0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994		
0279 一般事務費	396		(3) 保險費 15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35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126,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4)物品 99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8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43千元及辦公事務費16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9 特別費	162		(5)一般事務費396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03人，每人每年按 3,84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216		(6)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216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6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及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2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 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8)特別費 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 13,5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371	行政科室	2.獎補助費 21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5,371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5,3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及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47		2.通訊費4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947		3.資訊服務費 94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3		4.保險費 3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104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12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286		7.物品 1,286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93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31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5		
0291 國內旅費	60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6,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 100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 100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 102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78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92千元及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合共如列數。 8.一般事務費500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31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40千元、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229千元，合共如列數。 9.房屋建築養護費1,311千元，係職員職務宿舍漏水增設鋼瓦棚架工程、臺東臨時庭地下室增設排氣窗工程及第一至第五法庭增設席位擴音設備工程等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5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215千元及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0千元，合共如列數。 11.國內旅費 605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 588千元及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81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不服一審判決及裁定而上訴及抗告之案件。審理案件均本衡情量法，務期毋枉毋縱，迅速確實。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事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全年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310件，刑事案件 1,4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26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2,2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69		1. 通訊費 47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120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3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4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6千元，係調解委員報酬96千元及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0271 物品	257		3. 物品 257千元，係文具紙張 8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6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60千元及律師閱卷影印費 15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326		4. 國內旅費 1,326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988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 138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 50千元，調解委員旅費120千元及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548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6,5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427		1. 業務費 6,427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844		(1) 通訊費 1,84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235千元及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1,60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9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 1,887千元及刑事案件鑑定費 10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303		(3) 物品 303千元，係文具紙張8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3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及法律圖書購置費 13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291		(4) 國內旅費 2,291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1,054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 670千元及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567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		2. 設備及投資121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
0319 雜項設備費	12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8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29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資訊、辦公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22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9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9		2. 雜項設備費1,109千元，包括：
			(1)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1,053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5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7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7		
0901 第一預備金	1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6,220	8,817	1,229	127	136,393
0100人事費	116,114	-	-	-	116,11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056	-	-	-	67,05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911	-	-	-	4,91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3	-	-	-	5,863
0111獎金	18,198	-	-	-	18,198
0121其他給與	2,428	-	-	-	2,428
0131加班值班費	7,648	-	-	-	7,64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64	-	-	-	4,764
0151保險	5,246	-	-	-	5,246
0200業務費	9,890	8,696	-	-	18,586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2,155	-	-	-	2,155
0203通訊費	47	2,314	-	-	2,361
0215資訊服務費	947	-	-	-	947
0221稅捐及規費	54	-	-	-	54
0231保險費	157	-	-	-	15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14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2,205	-	-	2,438
0271物品	2,280	560	-	-	2,840
0279一般事務費	896	-	-	-	89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0	-	-	-	1,56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5	-	-	-	35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5	-	-	-	245
0291國內旅費	605	3,617	-	-	4,222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21	1,229	-	1,3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20	-	120
0319雜項設備費	-	121	1,109	-	1,230
0400獎補助費	216	-	-	-	216

中華民國98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35053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216	-	-	-		216
0900預備金	-	-	-	127		12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27		127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16,114	18,586	216	-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6,114	18,586	216	-
				司法支出	116,114	18,586	216	-
		1		一般行政	116,114	9,890	216	-
		2		審判業務	-	8,69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花蓮分院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7	135,043	-	1,350	-	-	1,350	136,393
127	135,043	-	1,350	-	-	1,350	136,393
127	135,043	-	1,350	-	-	1,350	136,393
-	126,220	-	-	-	-	-	126,220
-	8,696	-	121	-	-	121	8,817
-	-	-	1,229	-	-	1,229	1,229
-	-	-	1,229	-	-	1,229	1,229
127	127	-	-	-	-	-	127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	-
			350534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34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3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505349019 其他設備	-	-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20	1,230	-	-	1,350
-	-	120	1,230	-	-	1,350
-	-	120	1,230	-	-	1,350
-	-	-	121	-	-	121
-	-	120	1,109	-	-	1,229
-	-	120	1,109	-	-	1,22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0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3	
六、獎金	18,198	
七、其他給與	2,428	
八、加班值班費	7,648	包含超時加班費3,3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64	
十一、保險	5,2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6,114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7	63	-	-	12	12	-	-	6	7	1	1	8	8
	14			0005340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	67	63	-	-	12	12	-	-	6	7	1	1	8	8
			1	3505340100 一般行政	67	63	-	-	12	12	-	-	6	7	1	1	8	8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03	100	108,466	108,663	-197	
9	9	-	-	-	-	103	100	108,466	108,663	-197	
9	9	-	-	-	-	103	100	108,466	108,663	-19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7	2,378	1,812	27.28	49	8	25	3105-SN。
1	21人座中型交通車	18	88.11	3,907	1,812	27.28	49	50	35	WS-540。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0	96.10	4,009	1,812	27.28	49	8	23	955-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7.11	4,009	1,812	27.28	49	8	23	981-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7	93.12	7,961	2,472	25.04	62	33	61	BD-189。(大型公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4	150	336	27.28	9	2	3	POX-00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2	125	336	27.28	9	2	3	XF9-4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4	125	336	27.28	9	2	3	782-CMR。
1	勘驗車	4	90.11	1,995	1,812	27.28	49	50	7	Q4-9115。
1	勘驗車	4	94.09	1,998	1,812	27.28	49	25	7	2553-KJ。
1	勘驗車	4	94.09	1,998	1,812	27.28	49	25	7	2552-KJ。
1	登山勘驗車	8	88.02	5,900	1,812	27.28	49	50	11	WA-150。
	合 計				17,976		485	263	208	

預算員額： 職 員 67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8 人
 法 警 12 人 聘 用 9 人 合計： 103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9,655.92	91,084	190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3,008.11	30,826	5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2.03	5,032	8		-	-
2 單身宿舍	14戶	-	-	-		-	-
3 職務宿舍	22戶	2,616.08	25,794	51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5座	-	625	-		-	-
合 計		12,664.03	122,535	249		-	-

院花蓮分院

舍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9,655.92	-	-	190
	-	-	-	-	3,008.11	-	-	59
	-	-	-	-	392.03	-	-	8
	-	-	-	-	-	-	-	-
	-	-	-	-	2,616.08	-	-	51
	-	-	-	-	-	-	-	-
	-	-	-	-	12,664.03	-	-	249

臺灣高等法院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8-98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花蓮分院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34,827	-	-	216	135,043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4,827	-	-	216	135,043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主辦會計人員：胡 美 鸞

機 關 長 官：謝 志 揚_{代理}